

起重机意外事故 是否属保险理赔范畴

张海涛

1 案情

辛集市景润有汽车起重机械一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保有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0万元)、车辆损失险(84.5万元),以及上述险种的不计免赔率,保险期间为2009年7月24日零时起至2010年7月23日24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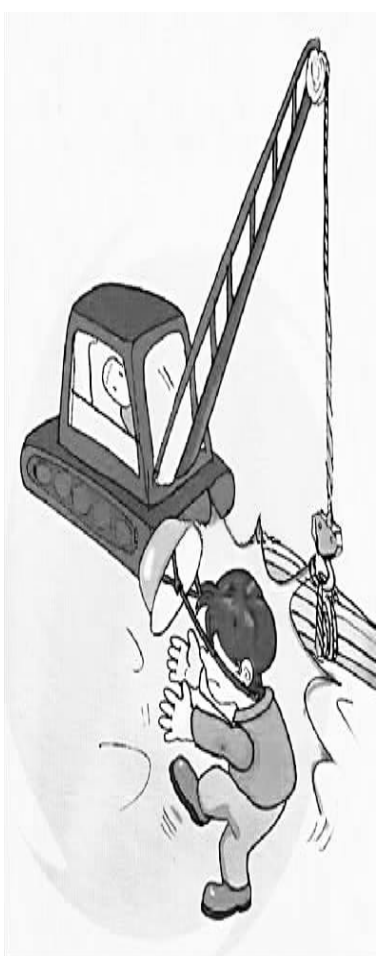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1日,景润在辛集市建设大街西头搅拌站内施工时,起重机吊起的50吨抬罐与院内的架空电线相接触,造成在地面下车转罐的工人触电身亡。此事故经景润与受害人亲属协商,一次性赔偿死者法定继承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赡养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8万元。赔偿款已于达成协议后一次性赔偿给了受害人亲属,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给付景润保险赔偿金11万元整,剩余7万元赔偿款,景润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协商理赔未果,诉至辛集法院,要求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内予以理赔,赔偿原告7万元及相应利息。

被告答辩,原告诉请不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本案事故是保险事故,而此次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也不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事故性质属于生命侵权纠纷。交强险的理赔行为对我方无约束力。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应按比例承担,我方承担的前提是区分事故责任比例。

2 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投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对触电身亡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理解不一,《保险法》第30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按照通常理解,工人触电身亡事故属于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原告向死者继承人赔偿的各项损失。

故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给付原告景润保险理赔款70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自动履行了理赔义务。



3 说法

法院受理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属于普通的家庭自用和客运、货运汽车因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商业保险合同纠纷,对于特种作业的起重车辆在起重作业中发

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成诉讼的案件数量极少,多数人对于起重车辆在起重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起重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是否可以主张理赔存在模糊认识,本案可以澄清这一模糊认识。

起重机意外事故 是否属于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定义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各分项限额以上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本案中,关于起重车辆作业时,有人触电身亡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理解不一。投保人的车辆并不是普通的家用或运输用的客货车,而是专门从事起重作业的专用车辆,其主要功能是吊装起重,而不是道路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30条的规定,按通常理解,投保人的起重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或在固定场所吊装起重均是对保险车辆的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产生两种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或起重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此,本案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应当包括两种事故:起重作业中的起重事故和车辆行驶过程中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单指道

本期说法



任瑞飞

父债子还 仅限继承的遗产

宽城的谢某去世,其儿子继承遗产,谢某的债权人认为“父债子还,天经地义”。遂将谢某的儿子小谢告上法庭,要求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12月25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谢某的儿子以继承的遗产价值为限,偿还债权人借款5.5万元。

两年前,谢某做服装生意缺乏资金,向朋友钱某借款10万元,并约定了利息。2011年12月,谢某去世,所欠钱某的借款也未未来得及偿还,留下的部分服装全部由其儿子小谢继承。2012年10月,钱某在多次向小谢索要欠款未果的情况下,将小谢告上法庭,要求其替父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债具有相对性,谁负债,谁偿还;谢某虽去世,但应有遗产,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的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经评估谢某遗产价值5.5万元,而小谢又不愿多替父偿还债务,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民间所说的“父债子还”,仅限于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范围之内。如果继承的债务大于继承的财产价值,对于超出继承遗产的债务,子女可以不偿还,但子女自愿偿还的除外。当然,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就不用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

起重机意外事故 理赔时是否区分事故责任比例?

起重事故与普通道路交通事故的另一重要区别是理赔时是否区分赔偿比例。普通道路交通事故中一般是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处理程序中的确定的参照比例确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起重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往往只向110报警,参与处理的也不是公安交警部门,而是当地公安派出所,不会出具起重事故责任认定书。现有的保险条款中没有发生起重事故理赔时区分责任比例的规定,本案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该项理赔时是否区分责任比例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应按《保险法》第30条的规定,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保险公司应当承担全部的理赔责任。

保险理赔款的利息是否支持?

投保人所主张的理赔款的利息,因投保人未举证证实发生保险事故后,曾向保险人主张过理赔,而保险人怠于履行核定、通知、赔付的义务。投保人利息主张达不到《保险法》第23条赔付被保险人利息损失的法定条件,因此是不予支持的。

为朋友办卡 透支自己花

本报记者 张志青

自以为信得过的兄弟,不想,劝说自己办理信用卡后却悄悄透支自己的卡,支取大量现金后挥霍掉,毁掉的不只是经济利益,而且还有兄弟情谊。

6月2日,藁城某村的梁某接到同村在石打工的冯某的电话,问他是否办理信用卡,称其公司正在搞活动,并且提出各种便利和优惠。几经劝说,梁某最后同意了,后来,到冯某的公司,用其驾驶证、身份证办理了一张由冯某公司负责担保的银行信用卡。

6月18日13时许,梁某收到一条银行客服发来的短信,显示有动态密码和密码序号的信息,提示他正在激活信用卡。正摸不着头脑的梁某,还以为是谁骗了自己的信息时,冯某打电话询问其短信内容,梁某遂告诉了冯某。随后,梁某感觉不对劲,打电话问冯某:“是不是我的银行卡办回来了?能透支多少钱?什么时候给我?”冯某说:“5000元,明天给你吧。”而后,冯某却玩了个人间蒸发,梁某多次打电话联系不到冯某。无奈之下,拨打了银行客服电话,这才得知自己的银行信用卡已被开通,并且被透支了9000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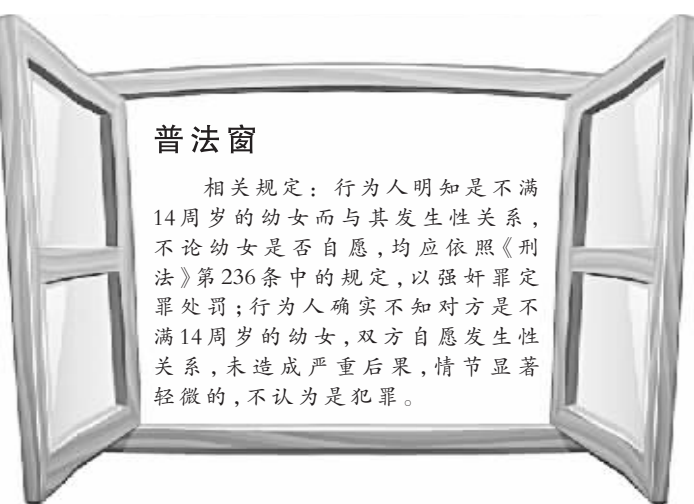
鉴于朋友关系,又是同村,梁某费尽周折寻找冯某。7月的一天,他在一间门面看见了冯某,急忙去追问,冯某说借朋友用了点钱,这两天就还上。可自此之后,冯某是杳无音讯。银行催还款,梁某找人无果,遂报了案。

8月23日,冯某被逮捕。据冯某交代,其透支的一万余元钱已被其吃喝玩乐挥霍掉了。9月13日,冯某亲属退还了梁某该款项。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经主卡持卡人授权,使用其信用卡骗取款项,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挽救花样少年

李瑞 王好格



普法窗

相关规定:行为人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236条中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取证、集体研究,对小帅作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

【案例解析】

我国《刑法》第236条中规定,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的批复》的规定,行为人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236条中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

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检察院办案人员审阅了案卷,核实了本案的相关证据,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小帅主观明知被害人小星不满14周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的批复》的规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12月12日不予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小帅,同时要求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小帅与小星发生关系后,是否对小星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据。

【办案手记】

受理此案后,我们首先制定了详细的讯问提纲,到看守所内提审了犯罪嫌疑人小帅,小帅的供述与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一致,并且说他问小星年龄时小超在场。侦查卷里并无小超的证言,我们又会同公安机关侦查员赶往小超老家抚宁县调查取证,其证实小星告诉小帅自己18岁了。接下来,又辗转邯郸,向小星取证。通过严审查,仔细阅卷和调查核实证据,最终对小帅作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避免了一起未成年人错案的发生。

利用物流公司经理 职务之便, 窃取部分货物 卖掉牟利——

此行为属职务侵占

史炳红 张德锋

刘某所任职的公司为全国连锁的物流公司,2011年11月,刘某被上级公司任命某市物流分公司的经理。2011年12月,该市某玻璃厂从广东订购了一批镍镉合金靶材货物,由刘某所在物流公司负责运送,货物运送到该市时,刘某私自从中取出17块卖了3500元。因为与合作关系该玻璃厂没有验货直接签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少了17块镍镉合金靶材,因为已经签收了货物该公司对此事也就没有声张。2012年2月,该玻璃厂又从广东订购了一批镍镉合金靶材货物,仍由刘某所在物流公司负责运送,货物运送到该市的时候,刘某又私自从中取出23块卖了5500元,因为有一次上一次的教训,该玻璃厂当场验货发现缺少23块靶材而拒收。案发后,经该市价格鉴定中心鉴定,刘某第一次盗窃的17块靶材重84.2公斤,价值24280.90元,第二次盗窃的23块靶材重114.15公斤,价值32917.70元。

刘某的行为应定为盗窃罪、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检察官认为,此案应定职务侵占。原因如下:主体方面,刘某所任职的公司为全国连锁的物流公司,且刘某的任职由上级公司的任命文件,证明刘某在此案中存在着职务上的便利;主观方面,刘某的供述已证实了刘某主观上盗窃靶材的故意;客观方面,刘某实施了一系列盗窃靶材的行为;客体方面,侵害的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财物的所有权。关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财物的所有权,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也视为上述单位财产。”刘某所在的物流公司负责为玻璃厂运送货物,货物在物流公司保管期间,也应视为该物流公司的财产。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必要条件,刘某是物流公司的经理,负有为客户运送货物的职责,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盗卖了客户的货物,符合职务侵占的犯罪特征,应定职务侵占罪。

父母离异,孩子跟谁生活——

年满十岁具有选择权

本报记者 张志青

索要抚养费对簿公堂

记者在采访中,接触到这样一起民事案件:家住石家庄8岁女孩小语(化名)的父母为了她的抚养权问题在法庭上针锋相对,案件虽然老生常谈,但站在一个孩子的角度,争论的结果有些残酷。

小语的父亲仇某、母亲廖某于2001年7月登记结婚,2004年9月小语出生,对小语来说,不幸的是,2007年3月,其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完整的家庭破碎,小语只能跟随一方生活,当时离婚协议约定:二人自愿离婚;女儿由男方抚养;夫妻共同财产有房产一套归男

方所有;仇某抚养女儿无需廖某支付抚养费;无其他纠纷。小语当时只有3岁,对母亲有强烈的依赖,2008年其母廖某思念女儿,小语就一直跟随母亲生活。

廖某一直带孩子生活,随着小语的成长,开销愈大,想协议离婚时的约定情况发生了变化,想让仇某支付一些抚养费,而仇某一直拒绝,仇某称:“你肯把孩子还给我。”几年的生活中,小语已经习惯和母亲生活,母亲也舍不得小语。许久的争执无果后,廖某以仇某应该支付女儿抚养费为由,将仇某起诉到法院。

经过一审、二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廖某的诉讼请求。

情与法的尴尬

河北联想律师事务所张艳强律师介绍:本案涉及到抚养权,也涉及到抚养费,二者是相互依存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本案中,因小语不满十周岁,小语愿意跟随廖某生活的意愿,在法律上属于无效,当年小语父母的离婚协议约定是合法有效的。从法律角度而言,廖某这四年抚养

孩子是违反离婚协议的约定行为,属于违约行为。从亲情和孩子的角度考虑,廖某继续抚养孩子,仇某也不需要出抚养费。在协议离婚时,廖某放弃了房子。现在,抚养孩子又拿不到抚养费,从情理上讲,确实值得同情。抚养孩子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能给孩子提供一个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环境。作为实际抚养孩子的一方,廖某要一些抚养费也无不可。但是,从法律上讲,法院的判决也是依法裁判,有法与情的尴尬。

这样的判决实际上显示出法律的局限性。法律的局限性,主要是指法律功能、法律作用上的局限性。众所周知,在复杂、庞大的社会调整体系中,法律调整只是其中一种调整方法,只能调整一部分社会关系,而很多社会关系却是由非法律调整的,例如道德、风俗、纪律、家规等。正如法律不能阻止仇恨,不能维系爱情一样。在实践中,法律的局限性可以通过立法、司法加以调解,这样,从整体上去理解法律、理解法治精神。

